

永清县水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永水领办[2019]28号

永清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深入开展白洋淀流域全面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永清县深入开展白洋淀流域全面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永清县深入开展白洋淀流域全面治理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

永清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代章)

2019年5月20日

永清县深入开展白洋淀流域全面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冀发〔2018〕58号)、《关于〈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61号)、《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2019年重点工作意见》(冀办密传〔2019〕12号)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廊发〔2019〕10号),加快推进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启动实施,切实改善白洋淀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省白洋淀生态修复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白洋淀淀区和流域全面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白洋淀领组〔2019〕2号)和《廊坊市深入开展白洋淀流域全面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白洋淀流域污染治理和水质改善目标,开展流域控源、截污、治河、补水、生态治理,大力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治理,确保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入河(渠)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

1. 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白洋淀流域拟保留的入河（渠）排污口逐一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式管理，设置统一规范的公示牌，标明排污来源和水质状况，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行排污信息共享。6月底前，除拟保留的入河（渠）排污口外，全部封堵其他排污口，认真落实排查、溯源、监测、整治“四项任务”，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渠）。（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政府、养马庄、永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二）开展河道、纳污坑塘和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

2.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进一步落实河长（渠）制，充分发挥河（渠）长作用，集中力量开展河道垃圾清理。6月底前，完成白洋淀流域河流、沟渠及两岸1000米内积存垃圾清理，制定堤防加固与生态堤岸建设方案。（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政府、养马庄、永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3. 全面彻底治理纳污坑塘和黑臭水体。以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混合类废水坑塘为重点，巩固已有治理成果，坚决杜绝反弹。进一步排查城市黑臭水体，取缔沿岸非法排污单位，封堵周边污染源，治理污染底泥，整治周边环境，实现水体达标净化。（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

政府、养马庄、永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三）开展工业企业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4. 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启动白洋淀流域制药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政府、养马庄、永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5. 推进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重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加快制定 2019 年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入园进区搬迁计划，启动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实行“一厂一策”清单式管理。（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政府、养马庄、永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6.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并巩固治理成果。持续排查“散乱污”企业，采取取缔为主、改造整治、依法搬迁为辅等措施，实现动态“清零”。6 月底前开展已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回头看”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政府、养马庄、永

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专项行动

7. 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加快推进临河（渠）农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启动白洋淀流域沿河（渠）1000米范围内村庄垃圾统一清运、分类收集、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工作。（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政府、养马庄、永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8. 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永金渠、中干渠、王泊自流渠、永固界沟等重点河渠沿岸1000米范围内实施全面畜禽禁养，对已有畜禽养殖设施全面清理；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启动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建和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政府、养马庄、永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五）开展提升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和绿化功能专项行动

9. 提升流域生态系统绿化功能。抓紧完善绿化方案，积极推进廊霸路、廊涿路等交通干线两侧植树造林建设。（责任单位：亦庄高新区、刘街乡政府、后奕镇政府、龙虎庄乡政府、养马庄、

永清镇政府、大辛阁、曹家务乡政府、里澜城镇政府、别古庄镇政府、三圣口乡政府，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乡镇（区、办）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成立专门机构，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相关乡镇（区、办）政府负责，逐级逐段压实责任。各乡镇（区、办）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协调调度，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具体组织，乡、村基层同志要主动担当、靠前作为。严格落实“河（渠）长制”，切实做到巡查监督到位、发现问题到位、信息处理到位、问题解决到位。各地要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瞄准具体项目、具体河段、具体问题、具体工作，力争3个月实现大转变、大飞跃。

（二）严格督查督办，及时跟踪问效。把白洋淀流域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内容。配合省、市级部门做好专项执法检查，对督察执法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以及对专项行动落实不力的问题及时交办、挂牌督办。

（三）完善评价机制，严格考核问责。对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的重大任务，严格绩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全面落实各项措施。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白洋淀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冀环办发〔2018〕18号），对水质不达标情况进行整改。同时，对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乡镇（区、办）及有关部门，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

人，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进度缓慢、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专项行动按照时间节点有序、高效推进。